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111學年度 醫學院 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彭武德主任
111.11.24(四)



報告大綱

-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 二、學院數據分析
- 三、重點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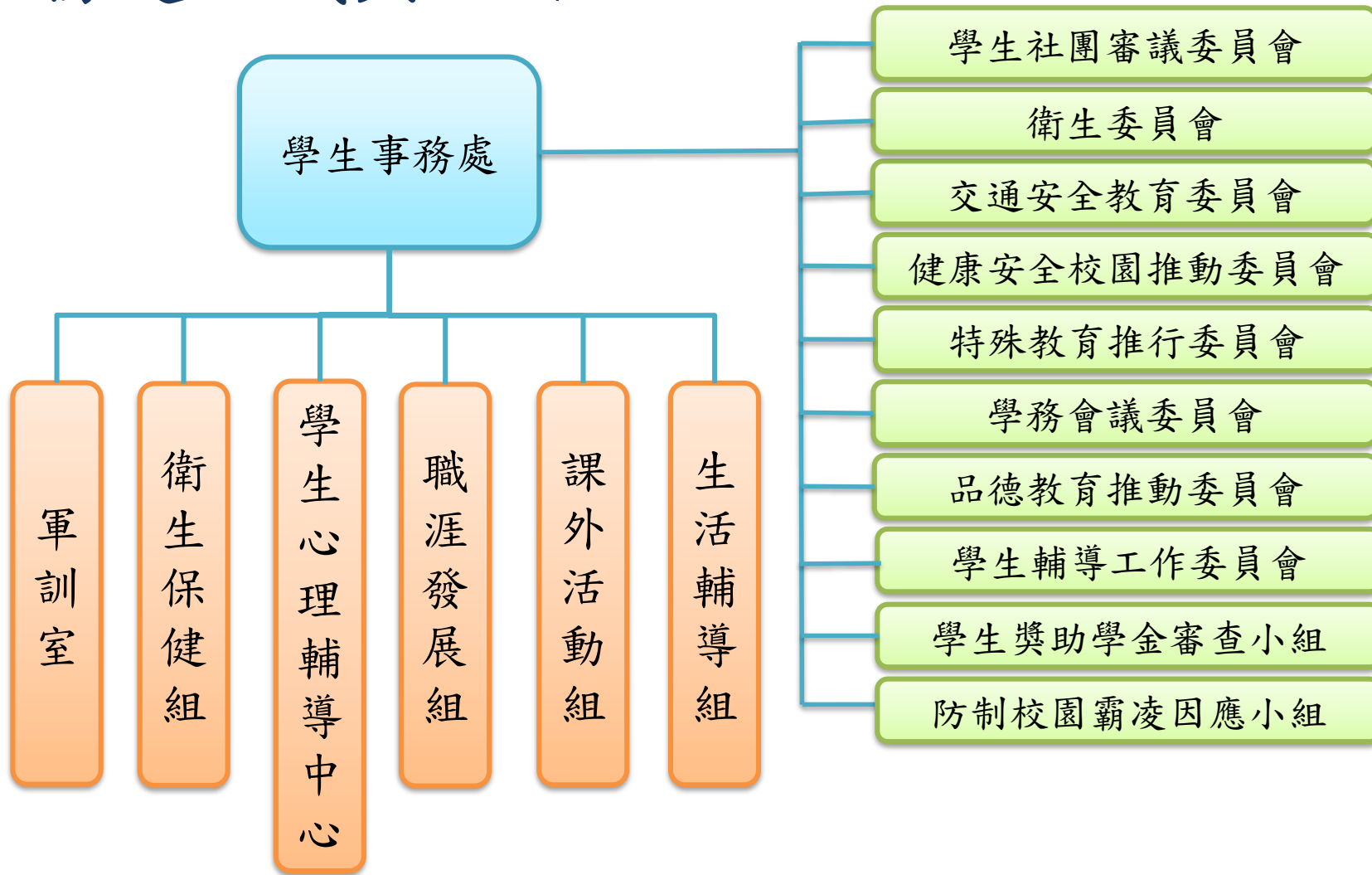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學務處組織與人力





院心理師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彭武德 主任
- 醫學系、後醫系、醫研所、臨醫所：胡智淵 諮商心理師
 - 分機：2121#14
 - 電子郵件：pallav@kmu.edu.tw
- 運醫系、呼治系：葉真秀 諮商心理師
 - 分機：2121#18
 - 電子郵件：yehch@kmu.edu.tw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陳怡珊 輔導老師
--分機：2121轉20
--電子郵件：R051086@kmu.edu.tw
-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羅允廷 輔導老師
--分機：2121轉19
--電子郵件：R081005@kmu.edu.tw
-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曾惠子 輔導老師
--分機：2121轉22
--電子郵件：R081015@kmu.edu.tw



軍訓室/校安組員

- 軍訓室主任：張松山 主任
--分機：2115轉31
--電子郵件：sushch@kmu.edu.tw
- 醫學系校安組員：黃建嘉 校安組員
--分機：2115#39
--電子郵件：R031120@kmu.edu.tw
- 後醫、運醫、呼治系及研究所：許雪蓮 軍訓教官
--分機：2115#38
--電子郵件：wi5029@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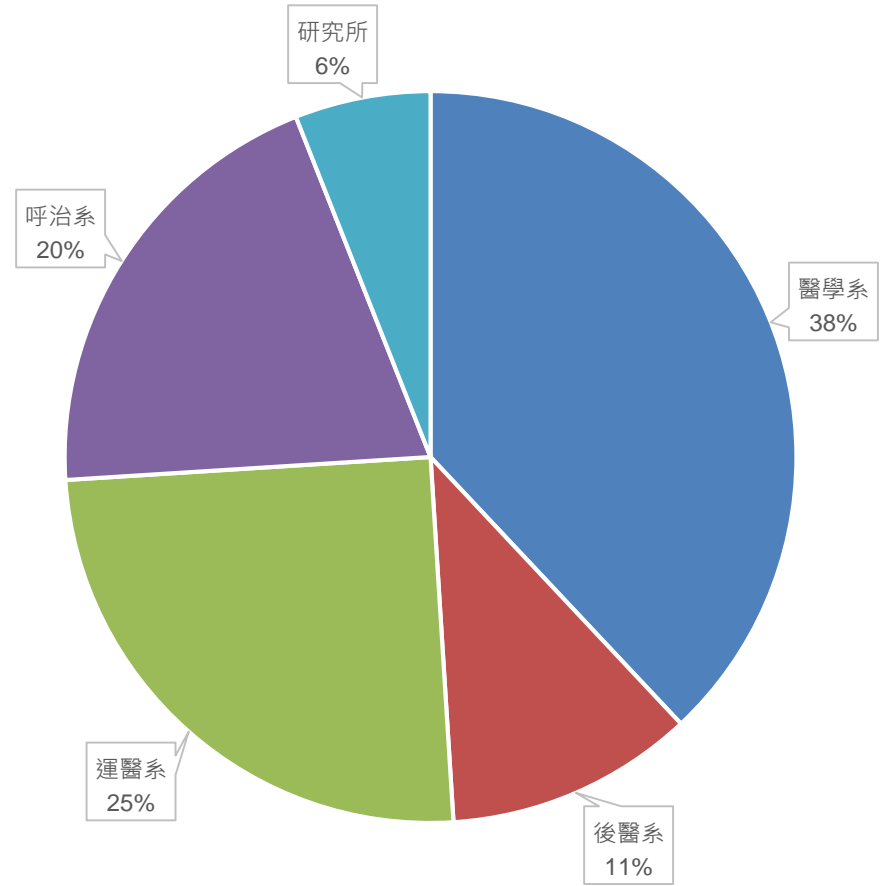
二、學院數據分析

學輔中心-學生心理諮商個案統計資料(一)

110學年度醫學院各系諮商服務人次比例

110學年度諮商服務人次

學系	人數	人次	人次比例
醫學系	34	184	38%
後醫系	6	55	11%
運醫系	19	121	25%
呼治系	13	96	20%
研究所	4	31	6%
合計	76	487	100%



單位：人次/百分比(總人次佔院總人次)

■ 醫學系 ■ 後醫系 ■ 運醫系 ■ 呼治系 ■ 研究所



學輔中心-學生心理輔導個案統計資料(二)

109學年度→110學年度

系/所	人數	人次
醫學系	45→34 ↓	291→184 ↓
後醫系	3→6 ↑	41→55 ↑
運醫系	13→19 ↑	35→121 ↑
呼治系	19→13 ↓	62→96 ↑
研究所	4→4	17→31 ↑
總計	84→76 ↓	450→487 ↑



學輔中心-學生心理輔導個案統計資料(三)

來談問題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議題	人次	議題	人次
1	情緒困擾	187	情緒困擾	169
2	感情議題	77	感情議題	100
3	自我探索	44	人際議題	83
4	精神疾患	33	精神疾患	37
5	人際議題	35	家庭議題	32
6	家庭議題	32	自我探索	7
7	生涯議題	13	學業問題	13
8	身體健康	5	身心症況	3
9	學業問題	10	生涯議題	8
10	生活適應	3	生活適應	15
11	性別議題	9	性別議題	1
12			身體健康	5
13			自傷行為	14



學輔中心-輔導關懷重點

實習、國考的壓力與人際議題

- 實習與國考衝刺的期間，學生常處於壓力之中，也因此特別容易與同學、學長姐意見不合，甚至產生衝突，建議增加實習與準備國考的高年級學生的生活關心。

因壓力情緒困擾而引發精神疾患議題

- 醫學院學生課業壓力引發精神疾患的現象增加，尤其當醫學系規定必須完成前四年的學分才能進實習後，出現學生因部分課程沒過，而面臨必須延畢一年的狀況。學生在此處境下，出現憂鬱等精神狀況。建議學院加強課業預警和輔導，減少學生面臨此處境的可能。

加強精神疾患與自殺防治觀念宣導

- 學生對於班級同學有精神疾患與自殺防治的認識不足，而有誤解，建議加強宣導。

加強網路霸凌防治及性平與法律教育宣導

- 學生在網路人際互動或自身情感關係的處理，除因缺乏適當正確的人際互動及情感關係處理的概念，導致人際或情感關係變化而產生情緒困擾外，亦可能因對相關法律常識不足而導致自己陷入觸犯法律危機中，建議加強宣導網路霸凌防治及情感教育與法律知識。



資源教室-學生現況統計與分析

學院 特教類別	醫學院	口腔醫 學院	藥學院	護理 學院	健康 科學院	生命 科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總計
肢體障礙	0	0	1(含碩班1)	0	3	0	1	5
腦性麻痺	1	0	0	0	0	0	2	3
學習障礙	0	0	0	0	0	0	0	0
聽覺障礙	0	0	0	0	0	0	0	0
身體病弱	1	0	0	0	4(含碩班1)	0	0	5
情緒行為障礙	2	0	0	0	3(含休學1)	0	1	6
多重障礙	0	0	0	0	1	0	0	1
自閉症	0	1	0	1	2	3	4(含休學2)	11
視覺障礙	0	0	0	0	0	0	3	3
其他障礙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	1	1	1	13	3	11	34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提報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 生活協助(特殊住宿需求申請、交通費補助、輔具借用、教育部獎補助金申請)
- 學習協助(課業輔導、評量與修課調整、助理同學)
評量調整：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場、放大試卷字體、
作答方式調整
修課調整：課程與評量彈性調整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職涯組-畢業後1年的就業率(含升學及服役)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2020年COVID-19疫情)	108學年度 (2021年COVID-19疫情)
醫學院	88%	85%	82%
口腔醫學院	92%	87%	90%
藥學院	76%	76%	68%
護理學院	88%	79%	83%
健康科學院	83%	81%	80%
生命科學院	89%	84%	85%
人文社會科學院	75%	74%	76%

備註: 109學年度畢業後1年就業率正在執行調查中



職涯組-110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 110學年度調查發現雇主滿意度均達92%以上，並將調查結果回饋至各系所，作為課程改善之依據。

110學年度平均滿意度 較高三項(五分量表)	110學年度平均滿意度 較低三項(五分量表)
參與學習的意願(4.72)	具有領導能力(4.38)
學習的可塑性(4.72)	具有創意思考能力(4.42)
良好的服務態度(4.70)	具有符合時代潮流之技能(4.52)



課外組-109-110學年度各學院參與社團人次

學院	109學年 參加人數	110學年 參加人數
醫學院	536	686
口腔醫學院	192	197
藥學院	215	264
健康科學院	517	419
生命科學院	169	108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4	120
護理學院	96	104
合 計	1869	1898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三、重點宣導事項



學務處-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1)

計分項目	分數/每學期
輔導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 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 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 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3.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及活動。	12分
一般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 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 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 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3. 每學期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生15 (含)位以下，10分 導生16 (含)位以上，11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10分/次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6分

出處：
<https://reurl.cc/vn0RNj>
 教師評鑑辦法-109.07.01 高醫人字第
 1091101945號函公布

(續下頁)



學務處-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2) →

計分項目	分數/每學期
輔導	
院級績優導師	5分/次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4分
社團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	4分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生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4分

出處：
<https://reurl.cc/vn0RNj>
教師評鑑辦法-109.07.01 高醫人字第1091101945號函公布



軍訓室-校園安全維護、學生賃居服務

■ 校園安全維護—承辦人:郭添漢校安組員 分機2120#35

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友善校園：杜絕網路霸凌與侮辱

- 一、111-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
「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 二、多關心周遭同學，當責文化。
- 三、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法律應負責任
- 四、跟蹤騷擾防制法。



校園竊盜防制

- 一、落實宿舍(賃居處)門禁的管制。
- 二、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上課運動時注意周遭人事物。

法律是樓地板、倫理是天花板



防詐騙牢記**三不**&**三要**原則

- 一、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
- 二、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110報案或165反詐欺專線）。
- 三、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常見詐騙手法

如發覺自己可能遭受詐騙，請速撥165專線，
或向學務處請求協助（校安專線：07-3220809）

打工、網路購物詐騙：

打工高薪待遇或需簽合約書等，如近來之**柬埔寨案**、另詐騙集團假借電話、網路、郵購之交易流程錯誤，誘騙受害者進行ATM轉帳。

手機認證碼詐騙：

手機收到認證碼簡訊後，歹徒來電宣稱誤輸號碼，要您把認證碼告訴他。一旦對方得知此認證碼即完成小額付款的動作

LINE詐騙訊息：

假冒親友傳訊息，以手機故障、沒電等理由請您告知手機號碼、身分證號碼等資料，再以認證碼簡訊詐騙；或是附上不明連結，植入木馬病毒入侵，攔截小額付款認證碼。



軍訓室-校園安全維護、學生賃居服務

- 校外賃居服務—承辦人:蕭登倨校安組員 分機2120#36
同學租屋可上資訊系統/D.2.0.99租屋資料查詢(或教育部 Formosa雲端租屋網)。另需填寫/D.2.9.00.a學期住宿資料維護/, 無論[住家中]、[校外租屋]或[住宿舍], 均應詳實填寫居住處所地址或宿舍編號, 以便有緊急時可立即通知處理;學期中若有異動也請即時更新。
- 導師可由資訊系統(S.A.3.0.學期住宿資訊維護)查詢學生居住情況並可督促學生是否確實登錄。



軍訓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

一、教育部要求各校建立特定學生名冊，於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任課教師等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如下)提報建立名冊。

二、特定人員類別

第1類.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第2類.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第3類.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校學生。

第4類. 前三類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護人同意者。

■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鑑於新興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精美包裝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毒品警戒心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毒品混合，會造成更大的危險及致死率。配合友善校園週及講座加強學生之反毒意識，了解毒品之危害。

承辦人:劉允文校安組員 分機2120#33



軍訓室-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騎乘機車要小心、大眾運輸快又好

本校同盟路大門西側設有U-bike，有前往捷運站的接駁車，另有多線公車經過，配合環保節能減碳及學校規劃，請導師協助利用各項聚會與時機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達機車減量之實效。



高雄市長陳其邁於111.3.10日下令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各單位加強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本校學生亦有遭民眾檢舉違規行駛人行道事項，請協助宣導勿違規以免受罰。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第45條：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罰鍰。

第一~五款(略)

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



軍訓室-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學校週邊交通事故發生熱點地圖 (110年1月-110年12月)



●分析交通事故肇因極大多為「車速過快」，而「安全意識不足」亦為事故主因，顯見同學騎車技術及態度均待加強。

●將持續利用班會、代聯會、全校(院)導師會議會同老師加強對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教。

承辦人:劉治強校安組員 分機2120#32



軍訓室-學生請假作業

「學生請假辦法」作業說明

- 一、本辦法經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導師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 二、學生請假辦法第14條規定，給假權責：三日內由導師核准之，三日以上至七日以內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之，七日以上轉陳院長核准之。
- 三、學生請假在web上填寫假單，公假附須上傳一級主管核准之公文(簽呈)及事假需事前完成請假，病假、喪假等事後一星期必須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一星期後請假資料即無法上傳。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之疫苗假乙案 (教育部110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函)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可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避免學生獨處。

本校具體作法：

- 一、已在請假系統增列請假類別「疫苗假」。
- 二、已公告同學有上述說明一情形者，請上學生請假系統請假，請假類別點選9.「疫苗假」並將「疫苗接種黃卡」拍照上傳以資證明，以利完成請假手續。
- 三、建請各系所導師協助關心請疫苗假同學之身心狀況。



防疫假懶人包

依據教育部111.05.18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有關同學如為因應COVID-19 防治相關假別說明如下：

1.防疫隔離假：

同學如因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等得請防疫隔離假(請檢附證明，例：通知文件或登錄平台截圖...等，俾利後續協助關懷)。

2.防疫假： 自主防疫、 自主應變、 自主健康管理或 其他 得請防疫假。

上述請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防疫假、防疫隔離假請假方式

假別	適用對象	檢附證明	上學生系統請假 (D.2.2.02學生請假作業)
防疫隔離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診者2. 居家隔離者3. 居家檢疫者	通知文件或登錄平台截圖...等	點選「防疫隔離假」後，再點選「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並上傳證明文件。
防疫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主防疫者2. 自主應變者3. 自主健康管理者4. 其他	如有證明請上傳證明文件，如無可略過。	點選「防疫假」後，再點選「自主防疫」、「自主應變」、「自主健康管理」或「其他」。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無可略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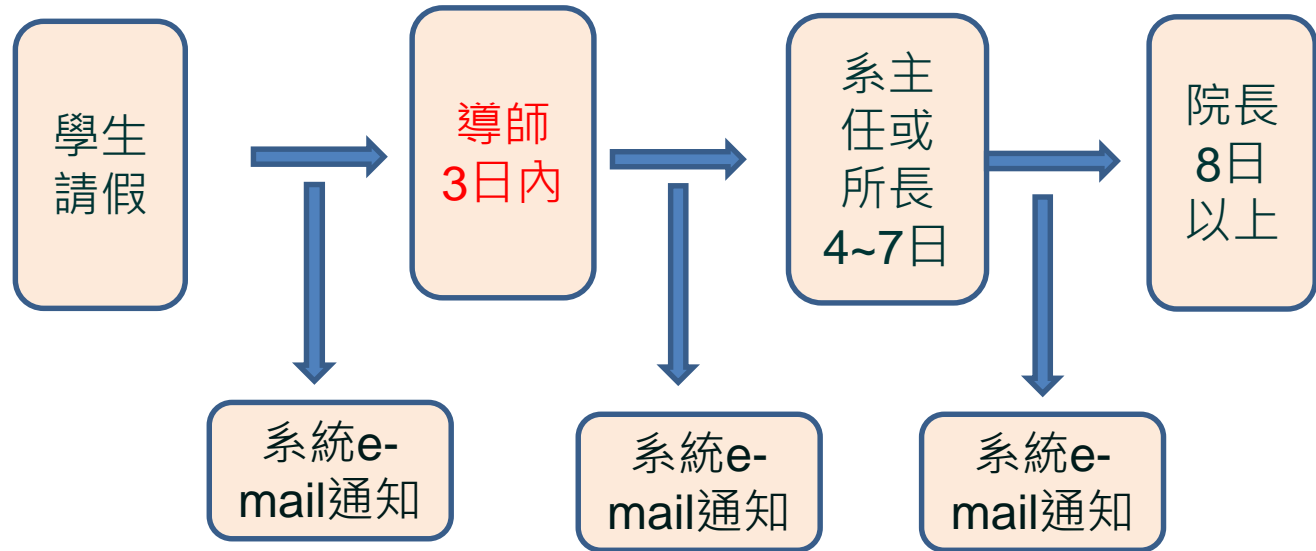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說明

學生請假審核流程

T. 4. 22. a 學生請假審核作業
導師用

T. 4. 23. 學生請假審核作業
系主任用

T. 4. 24 學生請假審核作業
院長用



學生請公假附須上傳一級主管核准之公文(簽呈)

承辦人:軍訓室劉秦豪 校安組員 分機:2120#30



軍訓室-學生兵役

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及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1. 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5週入伍訓練及11週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合計16週。(服完兵役)
3. 役男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承辦人:黃建嘉校安組員 分機2120#39



軍訓室- 「保護智慧財產權」- 你我同行

- 請導師提醒同學宣導借閱正版教科書，位於圖書館後棟2F【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切勿盜版、非法影印**
- 校園正版授權軟體及自由軟體使用請至本校下載專區 <https://fs.kmu.edu.tw> 點取。
- 請多加利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查詢著作權法相關規範 <https://ipr.kmu.edu.tw>
- 讓教課書活化再利用，提倡「資源再利用-有用的書籍不銷毀、不丟棄」的環保精神，透過二手教科書買賣平台，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的二手書交流風氣。校內有意寄售或購買**二手書者可至校內「麗文文化-高醫校園書坊」**辦理。

承辦人:王占魁 校安組員 分機:2115#36





軍訓室-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授課著作權基本原則

- 上課指定教科書不應以影印代替購買
- 授課影印資料不應對出版品產生市場替代效果
- 教師應自行衡量是否需重製他人著作
- 因授課臨時需求，方得合理使用無法即時獲授權之資料
- 同一教師同一資料如每學期反覆使用應徵得權利人授權
-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校園安全目標：學生100%安全

(1. 防患未然 2. 關懷當責 3. 利他利己 4. 緊急協處)

學生緊急通報處理平安專線

07-3220809



提供友善溫馨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安全

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關心您!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生活輔導組業務簡介

獎助學金 與校內工讀

- 學雜費減免
- 就學貸款
- 各項校內助學金、獎學金
- 研究生助學金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緊急紓困金
- 校內工讀及各項校外來文獎助學金

宿舍輔導 與管理

- 宿舍床位分配
- 宿舍管理
- 宿舍生活輔導
- 宿舍品德教育活動

境外生服務 與輔導

- 境外生(外籍生及僑陸生)工讀
- 輔導座談
- 生活資訊手冊
- 各項僑生獎助學金之申請
- 僑生相關活動

獎懲 操行業務

- 獎懲登入
- 操行成績彙整
- 學期末寄信給導師操行評分
- 分數送至教務處彙整。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獎助學金資訊	備註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每學期初以全校信通知，公告注意事項及申請資料收件期程，請協助提醒導生記得辦理。
研究生助學金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每學期 開學前 公告，由研究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	每學期初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內容包含可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申請所需資料。
<p>生活輔導組業務，每學期開學前固定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參閱公告辦理，以免逾期影響權益。</p>	



緊急經濟需求協助資訊

愛心餐券

申請資格：因**突發性事故**影響三餐學生，每學期申請最多核發3週份，可於本校學生餐廳使用。

申請辦法：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發給餐券。

學生緊急紓困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例如:父母逝世、重大傷病、非自願離職等，其餘請參閱教育部法規)

家庭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協助措施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受疫情影響致失業、減班休息等情形





舊生宿舍申請期程

- 每學年度舊生宿舍申請公告約於下學期4月或5月期間，須請學生自行參考公告期程與申請注意事項。
- 承辦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蘇小姐 # 2823



班級代表聯合會

- 每學期4次班級代表聯合會。邀請各班級代表、各處室代表、各學院綜合組組長與校安人員參與。
- 宣達各處室重要報告事項，學生會報告，各班級代表可提案討論，遴選每學年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 承辦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黃小姐 # 2823



導師操行評分

- 每學期期末會利用信件公告操行成績登錄期程。
- 每學年第二學期需注意大學部畢業年級及研究所、二年制專班與學位學程全年級學生操行成績登錄期程約於4月至5月。
- 當學年同時有兩種學生身分之導師，須依兩種期程逐次完成操行登錄。
- 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 # 2823



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窗口

-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教師、職員工、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申請調查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 # 2823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性平事件包括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 通報責任

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權責人員（學生事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申訴管道
 - 學務處性平事件防治小組（生輔組）
 - 下班時間請撥校安專線3220809





班級活動注意事項

- 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函：
 - 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全校性或系科迎新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進行規劃，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
 - 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關心提醒導生活動設計內容，不當的命令、口號、宣誓詞、問答題目、肢體碰觸、裸露、強制行為...等，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案例宣導



性騷擾調查屬實案例

學生反應老師在上課時會舉一些跟課程內容無關，涉及**性別議題**的句子，例如常提及一些男女交往的話題，**沒有尊重不同性取向之人的感受**；或是內容過於涉及**個人隱私**造成多位學生尷尬之情與不舒服之感

單獨約學生至研究室談話、有**不適當的肢體接觸**(肩、腰)，聊過於**隱私的內容**(婚姻狀況、與男友分手的細節、住家位置等)，造成學生感覺尷尬。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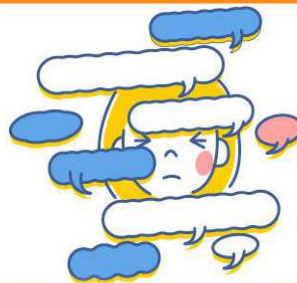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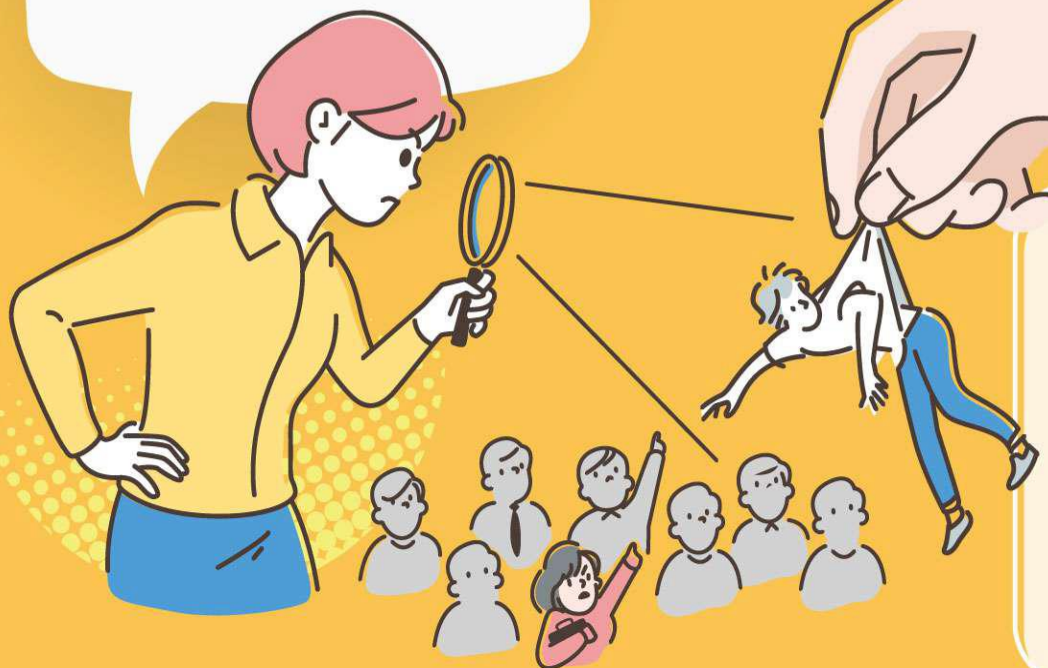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被害人保護

“

不管您在哪裡，
我們都會幫助您。



相關保護扶助服務，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什麼是

數位性別暴力？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研究報告，
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概念性定義：

“

透過資通訊技術（如網路、社群媒體等等）
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針對性
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

*其實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

”

其中以「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或「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
人」（或稱性勒索）的問題尤為嚴重。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重點

-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義務

- 依據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性平法第 **36-1** 條明定，**違反24小時限期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提醒您不可不知亦不可輕忽。~~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該怎麼辦？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 (包括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 ❑ **務必要先通報**：自知悉起**24小時內**要**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安專線**3220809**
- ❑ **未申請調查亦有通報義務。**
- ❑ 提醒當事人保留人事物證據，錄影、錄音、相片、FB對話、手機通聯。
- ❑ 避免過度詢問。
- ❑ 善盡保密責任。



- ❑ 勿私下(未通報)處理或評價任何一方說法觀點
- ❑ 中立並支持受害學生之決定(申請調查與否)
- ❑ 了解學生是否有心理諮商需求或其他協助需求
- ❑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或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 ❑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申請或檢舉調查性平事件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本校性平事件申請/檢舉調查窗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受理承辦人學務處萬先鳳/李心慧 電話：07-3121101轉2280或2823
- 申請表單下載區：高醫大性平會網頁
(<https://equity.kmu.edu.tw/>) → 申請調查／檢舉管道 → 下載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 → 填寫後寄至高醫性平會信箱 (law@kmu.edu.tw)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相關事件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項	行為人姓名(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內容	事件發生過程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義務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如何申請或檢舉調查霸凌事件

- **通報窗口**：校安中心(濟世大樓學務處辦公室內) 校安專線
電話：07-3220809
- **案件申請調查受理窗口**：校園霸凌調查業務承辦人 (學務處
萬先鳳/李心慧) 電話：07-3121101轉2280(萬小姐)或2823(
李小姐)
- 申請表單下載區：學務處→校安中心反霸凌專區→下載**霸凌
事件調查申請書**→填寫後寄承辦信箱(m885023@kmu.edu.tw
萬小姐或R981022@kmu.edu.tw李小姐)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編號：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請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衛保組-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若導師接獲政府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或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自主管理者**」，請學生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2117)或校安中心(07-3220809)。

■ 關懷學生健康狀況及課業輔導



衛保組-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11/14起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 (Day0)

n=0~7

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 隔離期滿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開始隔離日

居家照護

解除隔離日

0 1 2 3 4 5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

- ◆ 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
- ◆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



備註：非重症且收治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者，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11/02

快篩試劑使用時機：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

1. 有疑似症狀可當日篩檢。
2. 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為第0天，其他同學在第2天篩檢。
3. 快篩劑領取地點：各學院、宿舍、衛保組、校安中心等。

(★請攜帶手機，領取時掃描QR code填報)



學生校園快篩試劑領取

• 領取地點

- 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
- 上班時間：宿舍、各學院院辦、衛保組

• 領取條件

1. 領取上限1劑/人 /單一事件
2. 接觸到確診者為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
3. 快篩後確診個案，需配合完成本校通報防疫個案自主回報疫調問卷。



衛保組-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環境及清消管理



✓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保持通風，對角各開一扇窗
- 室內無空調，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

✓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 開學前完成空調設備清消，視使用情況，每週清消進風口與出風口、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
- 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針對學生常接觸物品表面定期清消



室內保持通風

◆ 保持室內通風，對角各開一扇窗。

1 肥皂勤洗手，隨身帶手帕，拱手不握手



2 出現咳嗽症狀，主動戴口罩



12 防疫相關問題，可撥打1922專線諮詢



10 安全性行為，避免染愛滋。



3 符合公職人員疫苗接種對象，按時接種疫苗



基本功

防疫12招

11 生病儘速就醫



9 不共用針具、餐具及牙刷



4 生病在家休息，避免傳染他人



5 預防登革熱，清除病媒孳生源



6 做好防蚊措施



7 避免腸胃道疾病，飲水需煮沸，食物要熟食



8 咳三週，快驗痰





衛保組-菸害防制宣導

-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禁止吸菸，同盟路校門口外左右各20公尺為禁菸區。
- 於本校範圍內**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或抽菸**者。違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八條第五款予以**申誡**處分，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最高罰**1萬元**。





衛保組-AED宣導

校內設有五台自動電擊器(AED)，若發生緊急傷病事件可至最近處拿取。



同盟路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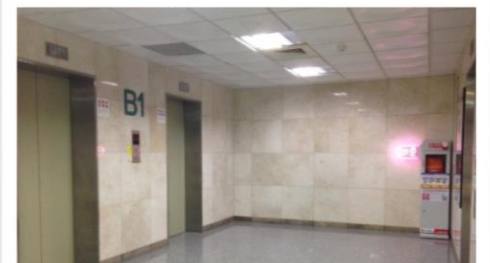
濟世大樓一樓



學生宿舍新館
一樓



國研B2大講
堂外



第一教學大樓
B1



學生門診

	家庭醫學科 科診代號：1551	精神科 科診代號：1151
診療時間	疫情期間暫停看診， 開診時間另行網頁公告	週二上午:林皇吉醫師 週四下午:林晏如醫師 週五下午:簡千芮醫師
診療項目	內科急性問題(如感冒、腹瀉、頭痛、生理痛等) 健康諮詢	失眠、睡眠障礙者、情緒相關問題、壓力調適困難、人際困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各種幻覺及妄想、強迫性思考與行為

- 提醒同學就診時請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可享掛號費5折(原150元，5折後**75元**)&健保部份負擔費免費之優惠(僅限高醫學生特診看診時段)
- 因APP繳費機台無法辨識學生身分，請至批價櫃台採人工繳費，才有學生優待。
- 學生就醫優待僅限在校生(休學生無優待)



衛保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 110-111學年度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 **全年新台幣912元**(政府補助100元，分上下學期各繳406元)
- 保險生效日期：以學年度為保險年度，每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申請期限：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可提出申請。
- 已投保其他人壽保險，仍可以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給付，即使個人保險與學生保險兩者皆為同一家亦可。
- 提醒同學記得跟醫療院所申請數份診斷書與收據等證明，以利向不同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衛保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休學申請

■申請休學(含續休)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提醒同學應附「休學團體保險切結書」辦理休學事宜。

➤ 簽署切結書注意事項：

- ✓ 未成年(未滿20歲)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成年、未成年已結婚學生：需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相關事項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保險」網頁查詢。

感謝聆聽

I L  V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醫學院導師會議 綜合座談

請協助填寫線上回饋問卷，謝謝!

I LOV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